

南京江宁高新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江宁大学城创新与服务局 文件

关于举办“青宁杯”江宁高新区校企 羽毛球混合团体赛的通知

园区各高校、企业：

为深入推进青宁助梦计划，促进园区校地融合发展，进一步加强校企间的沟通交流，由江宁高新区管委会主办，江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、江宁高新区总工会、江宁区羽毛球运动协会承办的首届“青宁杯”江宁高新区校企羽毛球混合团体赛定于2021年4月17日在江宁体育中心羽毛球馆举办，请园区各高校、企业单位积极报名参加。

- 附件：1. “青宁杯”江宁高新区校企羽毛球混合团体赛
方案
2. 报名表

江宁大学城创新与服务局
江宁大学城创新与管理服务局（代章）



江宁高新区总工会



2021年3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陈玥，电话：025-87180501）

附件 1

“青宁杯”江宁高新区校企羽毛球混合团体赛方案

一、比赛时间

2021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比赛地点

江宁体育中心羽毛球馆

三、赛事组织

主办单位：江宁高新区管委会

承办单位：江宁大学城创新与服务局、江宁高新区总工会、
江宁区羽毛球运动协会

四、比赛项目、运动员

混合团体赛（男双、女双、混双、男双、男单）。本次比赛限江宁高新区范围内企业、高校教职工羽毛球爱好者参加。

五、竞赛办法与规则

1. 参赛队分为 4 个小组进行小组赛，每个小组第一名进入半决赛。（赛前抽签分组）

2. 小组赛：采用单循环赛制，每场比赛一局定胜负，每球得分制，先到 30 分胜（不延分），15 分交换场地。打满 5 场，获得 3 场比赛胜利的队伍获胜，获胜队伍积 1 分，负队不积分。若积分相同，净胜局多的队靠前（再相同比较净胜分多队靠前）。

3. 半决赛、决赛：每场比赛一局定胜负，每球得分制，先到

30分胜（不延分），15分交换场地。率先获得3场比赛胜利的队伍进入决赛，争夺冠、亚军，负者争夺三、四名，裁判长根据比赛的进行情况，有权调整比赛场地和场序。

4.比赛用球型号由组委会统一提供。

5.每轮比赛开始前，各参赛队应根据裁判长要求提交本轮运动员出场名单，名单一经交换，不得更改参赛运动员或参赛项目。比赛开始前5分钟未能提交出场名单的代表队视为弃权。

6.混合团体赛出场顺序为：男双（年龄相加不小于90周岁）、女双、混双、男双、男单。男、女子选手均不得兼项。交换名单后在本轮不得更改参赛运动员或参赛项目。

7.在一场比赛进行中，运动员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视该场比赛弃权；抽签后因故不参加比赛的参赛队按弃权处理，判对方5：0获胜（小组赛）或3：0（淘汰赛）；各项双打，单打比赛，中途不允许更换人员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
8.参加比赛的队员必须身体健康，如在比赛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责任自负。

9.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，有异议可通过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，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

10.录取名次及奖励

本次比赛对前四名的球队进行奖励，冠军、亚军、季军和第四名获得相应的奖励。

六、报名须知

1.参赛运动员须年满18周岁（2003年3月25日前出生）至

55 周岁（1966 年 3 月 25 日后出生），特殊情况可行当延长，但不得超过 60 周岁，即 1961 年 3 月 25 日后出生。其中男双有一对选手年龄相加不得小于 90 周岁，女选手有 1 名不得小于 30 周岁且必须上场比赛。

2.每个参赛运动队运动员不超过 12 人，包括领队兼队员，女选手不得少于 4 名。

3.参赛运动员须身体健康，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：

- （1）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
- （2）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
- （3）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
- （4）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
- （5）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

在比赛中，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，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。组委会建议参赛者去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。

（6）所有注册过的现役运动员和退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此次赛事（包括国家队、八一体工队、各省市体工队、各职业俱乐部），如有隐瞒报名参赛，一经核实取消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。

4.报名办法：

- （1）高新区范围内户籍人员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(复印件)；
- （2）非高新区户籍在高新区工作的人员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社保缴费证明，或者高

新区范围内高校和企业的证明。

5.报名方式:

(1) 报名时间: 2021年3月25日—4月5日止;

(2) 报名联系人:

羽毛球协会: 王永军 联系电话: 18115158877

微信号码: 13776545568

(3) 领队会、抽签时间: 待定

七、比赛要求

1.所有参赛选手须凭身份证报到,在赛前检录时须主动出示身份证(原件)或相关有效身份证明(原件);

2.每场比赛在赛前5分钟进行入场检录,参赛运动员需到检录区报到,比赛开始后迟到5分钟作弃权处理;

3.比赛进行中,参赛运动员出现伤病无法坚持比赛按该队员弃权处理,不能替换或改期;

4.赛后双方运动员及当值裁判须在比赛记录表上签名。

八、参赛物资领取

所有参赛运动员在报到时由领队统一领取参赛人员纪念品。

九、保险

本次比赛组委会为所有参赛者投保人身意外险,保险范围只保障运动员在参赛期间出现的意外伤害,各队须在4月10日前提供所有参赛队员的身份证号码,用于购买保险。

十、注意事项

1.参赛运动员比赛使用的球拍必须符合要求,球拍自备。

- 2.参赛队须着装整洁，必须穿软底球鞋参赛。
- 3.参赛运动员的往返车旅、食宿等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。
- 4.本次赛事旨在推动全民健身，展现江宁区道群众体育文化建设成果。为增进广大体育爱好者对“活力江宁”的了解。
- 5.为更好地配合疫情防控，所有参赛队员应在比赛当日出示七日的健康码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

本次比赛解释权归本次赛事组委会。

附件 2

“青宁杯”江宁高新区校企羽毛球混合团体赛 报名表

队名： 领队： 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